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建簡調字第6號

聲請人 寶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均

相對人 林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，惟相對人之住所係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